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至第 5 段所述九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80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76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51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薄扶林水塘石橋、北角賽西湖公園 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大澳新村天后古廟及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並無接獲與薄扶林水塘石橋、賽西湖公園 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及新村天后古廟各個擬議評級有關

的意見書。此外，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一份意見書，反對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的評級。該份意見書已在今次會議舉行前交由委員審閱。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58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石澳石澳道 5 號石澳鄉村俱樂部會所(附件 B 第 1 項)
- (b) 石澳石澳道 3 號(附件 B 第 2 項)
- (c) 元朗八鄉蓮花地 109 至 112 號(附件 B 第 3 項)
- (d)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 45 號主樓(附件 B 第 4 項)
- (e)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 45 號門樓及圍牆(附件 B 第 5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蓮花地 109 至 112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石澳鄉村俱樂部會所、石澳道 3 號及大旗嶺 45 號主樓、門樓及圍牆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較早前五幢建築物的業主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 6. 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完成香港大學校長寓所、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以及中環嘉咸街 26 號 A-C 的評級工作。就上述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

檔號:AMO/22-3/0